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月6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蘭嫻

委員：吳慧菁、洪文玲、楊聰財、鄭益隆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本季視察重點如下：

1. 就所方辦理行動接見業務進行視察
2. 就所方辦理線上購物業務進行視察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1年度第4季會議逢第2屆委員初次開會，為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本小組於會議中初步聽取所方近期辦理與收容人權益相關之重點業務資訊報告，擇定本季視察重點「行動接見業務」及「線上購物業務」，並以問答方式進行質詢；其後實地訪查行動接見設備及環境場地，檢核是否符合收容人及接見家屬之需求。
2. 以上視察業務執行歷程詳參：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行動接見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p>所方為因應疫情開設行動接見服務</p>	<p>本小組對機關辦理行動接見狀況及實地訪查行動接見設備及環境場地，視察結果建議如下：</p> <p>1. 收容人部分： 所方為確保戒護安全並兼顧收容人隱私，全程採監看不監聞之方式，此舉雖為妥適，但設備位於半開放空間（隔間上方簍空）建議所方加強使用場所的隔音，保障使用者（收容人）權益。</p> <p>2. 家屬部分： 行動接見係因疫情而產生，在解封後持續推動，是否會因距離造成疏離，這部份值得探討，建議所方廣續鼓勵有能力之親屬親自到場辦理接見，俗語說見面三分情，有助強化收容人與家庭間之修復。</p>	<p>針對本小組視察訪談收容人討論結果之建議，機關回覆說明如下：</p> <p>1. 回應建議1： (1) 機關為確保使用者（收容人）在接見時不受干擾，皆配置防噪耳罩式耳機，隔間亦設立門檔阻隔回音，另考量戒護安全，儘量不將使用空間完全密閉，目前尚無接獲使用者（收容人）反映接見過程受干擾。 (2) 在此感謝委員提示，機關會加強注意隔音問題，如遇使用者（收容人）反映受擾，必立即強化環境隔音，提供優良的接見環境。</p> <p>2. 回應建議2： (1) 行動接見政策以便民為出發點，委員提到行動接見之隱憂，但因使用的族群不同，並未與實體接見相衝突，實體接見有固定辦理之族群，亦可於當日寄菜與寄錢，有其便利之處。 (2) 另行動接見與一般接見分別計算次數，相當收容人於每月增加2次機會與親屬相見，從另一個角度看更有助其</p>

		與家庭間之修復。 (3) 承上，機關會辦理委員提示事項，推動行動接見同時加強鼓勵有能力之親屬至所內辦理接見，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
所方為因應疫情開設線上購物服務，作為視訊接見配套措施。	電子設備雖便利，為保障不擅使用科技設備之族群（如年長者），建議機關倘持續開放線上購物，務必落實相關配套，如諮詢專線及現場服務人員應持續服務，確保年長需求者也能獲得便民服務。	機關就本小組視察建議，回覆說明如下： 1. 回應建議1： 機關建製的線上購物操作並不複雜，其模式為填寫表單，並透由網路發送，年長者如有操作上疑問，皆可撥打本所電話尋求協助，或至本所由同仁現場指導，諮詢服務不會中斷，以便利每位民眾。

四、視察小組討論決議

(一)次季視察重點：

1. 視察所方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請所方準備相關辦理數據及重大疾病收容人比例，並於會議當日派代表與會提出報告實施狀況。
2. 訪談所內2名重大疾病收容人（持有重大傷病卡），俾利了解是類收容人執行狀況。

(二)112年度視察計畫（視情況滾動調整）

- 第1季：視察所方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
- 第2季：視察所方教化處遇（輔導志工、外聘老師及師資運用現況，資源是否充足或有無困難之處等）。
- 第3季：視察所方針對傳染病控管相關措施。
- 第4季：視察所方針對家庭支持薄弱之收容人處遇及所方如何強化收容人與社會連結。

五、附件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行動接見說明。

附件三：線上購物办理流程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 三、召集人：吳秘書佩瑜
紀錄：周威廷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所長致詞(介紹視察業務)：略
- 六、頒發聘書及簽署保密條款切結書
- 七、提案討論：

(一) 本季視察重點：線上購物及行動接見辦理情況

洪委員：本季為第 2 屆外部視察小組成員第一次開會，除辦理本季視察業務，後續將討論次季及年度的視察重點，建議在辦理本季視察業務時請所方人員在場協助回答，但次季及年度視察重點由委員參考本次視察狀況後自行討論，會後以會議紀錄回覆所方。

召集人：各位委員倘無意見，就按照洪委員的建議辦理，本季逢第 2 屆視察委員第一次開會，尚未經委員提示視察重點，機關還是提供近期辦理之重點業務資訊供委員參考，如委員同意，就由戒護科及輔導科代表簡述。

各委員：同意。

戒護科：各位好，機關近期戒護的重點項目為防脫逃及行動接見

1. 新店戒治所雖非外役監獄，但仍有辦理戒護外醫、戒護病房之住院勤務、返家探視等需戒護收容人外出之業務，本所有針對相關办理流程及發生事故之應變處理進行精進，希望在提升戒護安全並兼顧收容人權益。
2. 因應疫情，機關都有持續辦理行動接見及線上購物等

便民服務，透過手機下載 APP 即可辦理行動接見，機關希望透過電子化及科技化，使家屬和所內收容人之聯繫不因疫情而中斷。

衛生科：各位好，近期機關衛生醫療重點項目，除持續辦理防疫工作，傳染病控管亦進行優化，並針對收容人保外醫治相關流程落實檢核。

1. 全國收容人已納入健保，疾病皆由醫療院所作處置，機關偏向行政作業，近年受疫情影響，機關積極投入防疫工作，考量不久後恐面臨解封，機關重心會轉移持續辦理傳染病控管並優化，落實相關預防及通報，保障收容人衛生醫療。
2. 目前機關在保外醫治收容人數相較他監較少，更需落實相關辦理程序，包含保外後機關有無按月進行查訪、相關應備文件是否正確及落實程序上控管等，希望維護保外醫治公正性。

楊委員：戒護科辦理的行動接見，這部分在監所是跟得上時代的議題，也希望透過視察業務了解是否符合收容人需求，或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本項訂為本季視察重點，所方能否詳述流程並安排相關設備及場地的視察。

吳委員：請教所方，視察委員至行動接見設備處視察，是否會妨礙正在接見收容人之隱私？若會妨礙進行，是否需先徵求收容人同意？

召集人：回應吳委員及楊委員，視訊設備皆安裝於獨立空間並設置隔間，此舉亦保障使用者（收容人）隱私，與委員視察業務不相衝突。

吳委員：請解釋何謂住院勤務。

戒護科：回應吳委員，收容人在一般門診無法達到妥善治療時，

經醫院評估後會安排至戒護病房住院治療，同仁併同前往戒護。

吳委員：戒護病房使用率如何？

戒護科：回應吳委員，視機關當時收容人健康狀況而定，患者經醫師評估需住院治療，將立即開放使用。

吳委員：戒護病房使用上會不會發生病患過多而不敷使用之情形？如有上述情況，所方有沒有因應措施？

召集人：回應吳委員，機關以歷年收容人數分析病床需求數，並和醫院簽訂病床數，目前尚無發生不敷使用之情形，日後倘遇此狀況，機關也會和醫院另訂契約，加開病床數量。

鄭委員：機關現行有沒有調查目前因健康狀況不適合執行之收容人，是類收容人是否符合保外醫治的標準？所方辦理入監流程如發現有身體欠佳之收容人，是否能拒絕收監？避免延誤就醫。

衛生科：和各位委員簡述拒絕收監與保外醫治相關流程

1. 收容人入監所時，如要辦理拒絕收監，必須經由醫師評估並開立相關證明文件，故地檢署執行之當下，機關會先進行健康檢查，評估收容人身體健康狀況，如收容人病況緊急，當下會立即送往醫院救治，配合醫院醫療處置，病患如達到拒絕收監條件並經醫院開立相關文件，入所 10 個日曆天內可辦理拒絕收監。
2. 收容人健康狀況倘未達拒絕收監標準，機關與耕莘醫院合作，每周定期於所內開設門診，開立之藥品皆與之配合，必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辦理戒護外醫至耕莘醫院專科門診看診，提供收容人與監外相同之醫療品質。
3. 醫院專科門診仍無法妥善治療之病患，同前述方式於

戒護病房辦理住院治療，針對上述方式仍無法改善病況或是經醫師評估需長期頻繁治療（如放療、化療），在監內無法得到適當治療，機關另以報送病監（台中培德醫院）或辦理保外醫治之方式妥處。

鄭委員：地檢署應有概念，監獄並非醫療單位，收容人如患慢性疾病，在辦理入監流程時心臟衰竭，執行機關倘無法拒絕收監，在責任歸屬上很難釐清，建議所方應將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提供視察委員，透過視察委員和法務部反映，篩選掉不適合執行者，這部分可納入年度視察項目。

召集人：謝謝委員提示。

黃委員：請所方說明目前線上購物辦理情形，另行動接見係因疫情而產生，在解封後持續推動，是否會因距離造成疏離，間接影響收容人家庭修復。

召集人：回應黃委員，線上購物及行動接見政策，皆以便民為出發點，委員提到行動接見之隱憂，但因使用的族群不同，以目前數據來看，並未與實體接見相衝突，實體接見有固定辦理之族群，亦可於當日寄菜與寄錢，有其便利之處，請戒護科再補充說明。

- 戒護科：1. 線上購物：優點在於操作便利，至本所網站公布欄點選連結，即可登入 google 表單填寫採購資料，訂單付款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付款，比較特殊的部分若該收容人當天有接見並為其購物，則此收容人的當天限額以現場為主，訂單當順延一日，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順延，合作社將逕予取消並退款，不另通知。
2. 行動接見：行動接見與實體接見性質不同，主要也提供行動不便、年長或偏遠地區之家屬另一種聯繫管道，以解思念之情促進家庭支持。

黃委員：請問行動接見辦理的次數有何限制？

戒護科：回應黃委員，收容人原則上每月可辦理 2 次行動接見，不影響一般接見的次數，皆依照「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鄭委員：線上購物聽起來很簡單，但實際使用狀況如何？能否符合較年長家屬之使用需求？

戒護科：回應鄭委員，線上購物操作不複雜，其模式為填寫表單，並透由網路發送，年長者如有操作上疑問，皆可撥打本所電話尋求協助，或至本所由同仁現場指導。

黃委員：1. 電子設備雖便利，為保障不擅使用科技設備之族群（如年長者），建議機關持續開放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2. 方才所方針對線上購物及視訊接見做了許多說明，楊委員也提出需進行相關設備及場地的視察，以評估實際效益是否符合所方描述，是否符合收容人需求，請所方立即安排。

召集人：配合視察委員。

(二) 實地訪查視訊接見設備及場地

(三) 結論

1. 隨機詢問在場使用者滿意度，獲得良好反饋。
2. 隨機詢問曾辦理線上購物之收容人，便利性實有提升。
3. 電子設備雖便利，為保障不擅使用科技設備之族群（如年長者），建議機關持續開放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4. 建議所方加強使用場所的隔音，保障使用者（收容人）隱私。
5. 建議所方賡續鼓勵有能力之親屬親自到場辦理接見，俗語說見面三分情，有助強化收容人與家庭間之修復。

八、臨時動議：

(一)推派小組召集人

經委員互相推選，由黃委員蘭嫻擔任召集人（主席）。

(二)訂定 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重點

1. 視察所方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請所方準備相關辦理數據及重大疾病收容人比例，並於會議當日派代表與會提出報告實施狀況。
2. 訪談所內 2 名重大疾病收容人（持有重大傷病卡），俾利了解是類收容人執行狀況。

(三)訂定 112 年度視察計畫（視情況滾動調整）

- 第 2 季：視察所方教化處遇（輔導志工、外聘老師及師資運用現況，資源是否充足，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
- 第 3 季：視察所方針對傳染病控管相關措施。
- 第 4 季：視察所方針對家庭支持薄弱之收容人處遇及所方如何強化收容人與社會連結。

(四)訂定視察小組每季開會時間

預計 112 年 3 月份召開第 1 季視察會議，實際開會日期 2 月初以 LINE 群組討論。

九、會議結束(11:5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9 時 30 分 至 11 時 50 分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召集人：吳佩瑜

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請簽名)

吳委員慧菁	吳慧菁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洪委員文玲	洪文玲	楊委員聰財	楊聰財
鄭委員益隆	鄭益隆		

列席人員：(請簽名)

總務科	李新典	衛生科	楊守淳
戒護科	吳東澤	輔導科	吳瑞琳
紀錄人員	周成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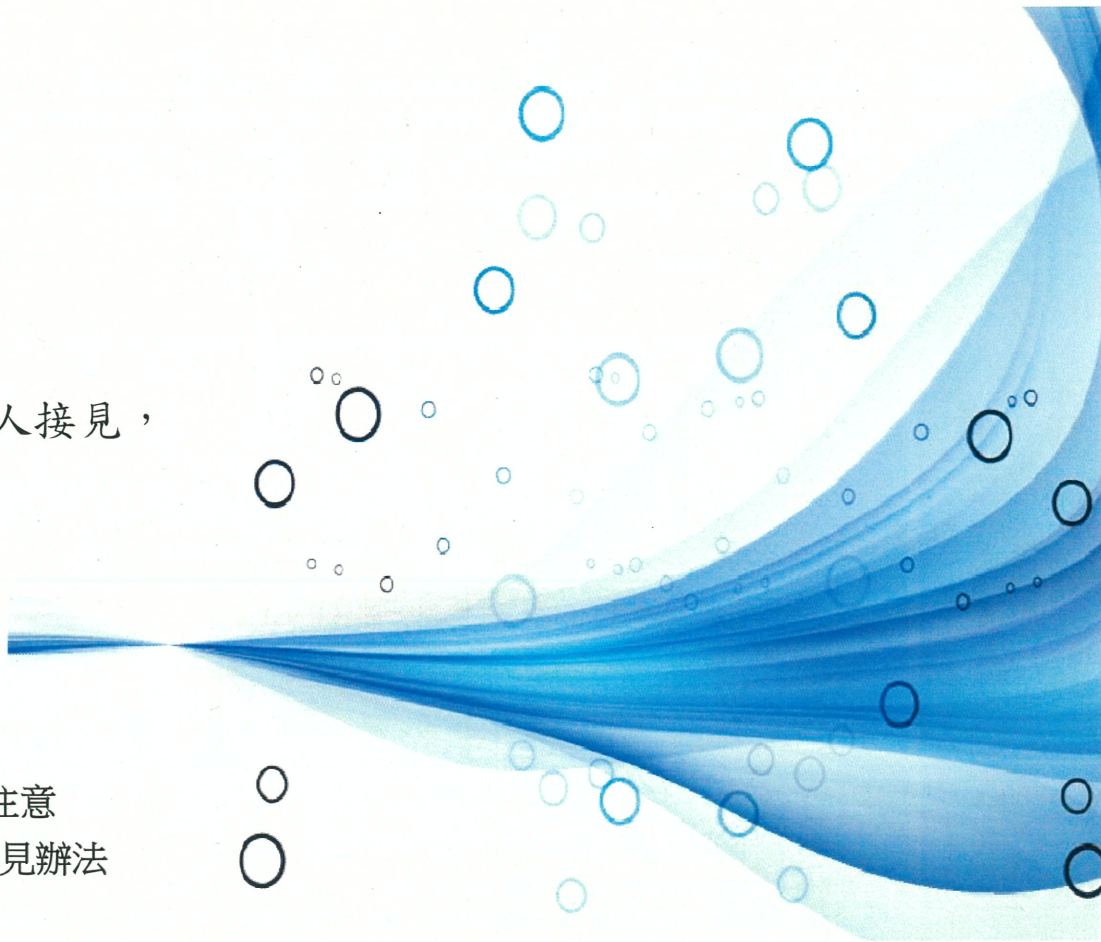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Ministry of Justice Agency of Corrections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行動接見

為提升接見便利性，透過智慧型手機與收容人接見，
減少舟車勞頓與交通成本，增加家庭凝聚力

- ★本服務需全程使用智慧型手機及網路，欲申辦此服務者請特別注意
- ★依監獄行刑法第73條第3項及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行動接見說明OUTLINE



壹、申請條件

貳、申辦流程說明

參、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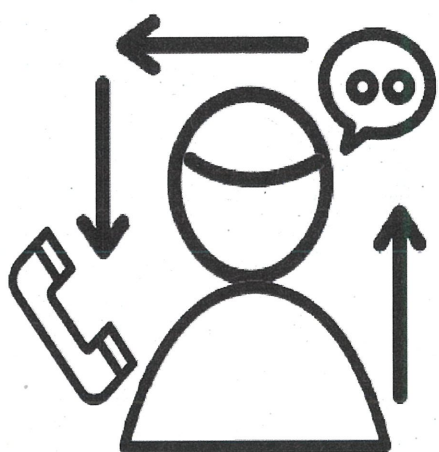
Love & H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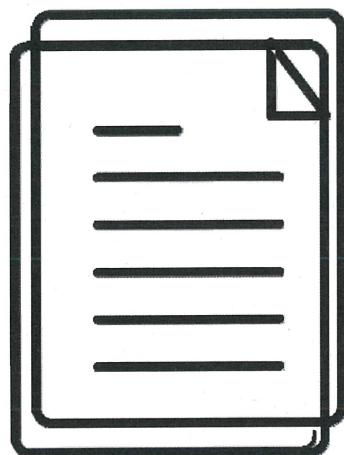
01

申 請 條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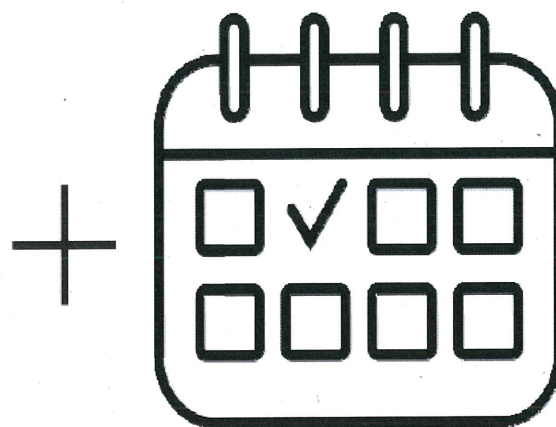
一、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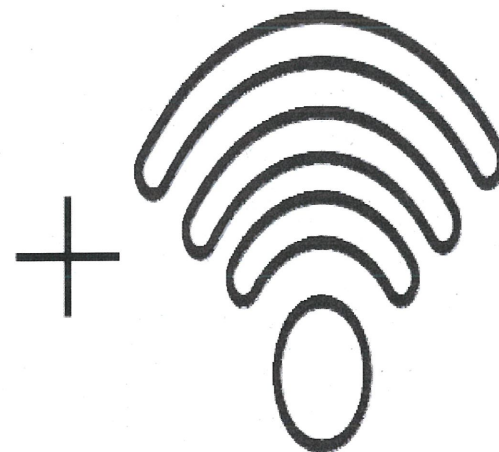
請求接見者
有相當理由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指定期間內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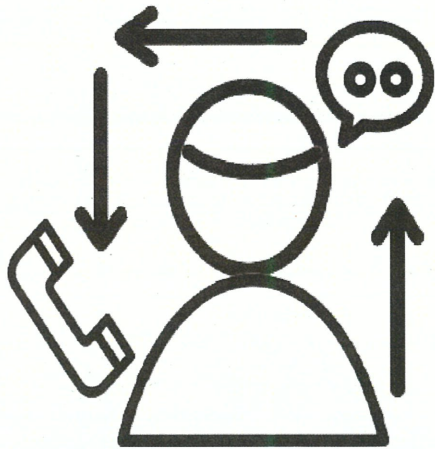


便民服務
入口網
線上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 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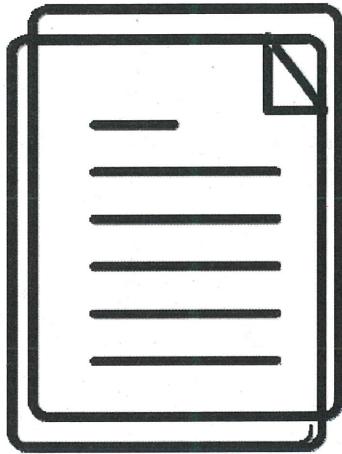
請求接見者
有相當理由

1. 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接見
2. 律師或辯護人，未便至機關接見
3.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 (1)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 (2)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 (3) 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4)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5)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6)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一、申請條件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01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大頭照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

02

關係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律師委任或洽談委任等其他證明關係之文件

03

正面清晰照片

為避免冒名使用，需本人之正面清晰照片，接見中系統會自動識別



一、申請條件

(三)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指定期間內
提出申請



其他
情形

➤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1個月內提出。

➤ 家屬或最近親屬有生命危險之情形
後七日內提出。

➤ 請求接見日前7日至前2日內提出。



一、申請條件

(四) 便民服務入口網線上申請



便民服務
入口網
線上申請



掃描QRCode進入

或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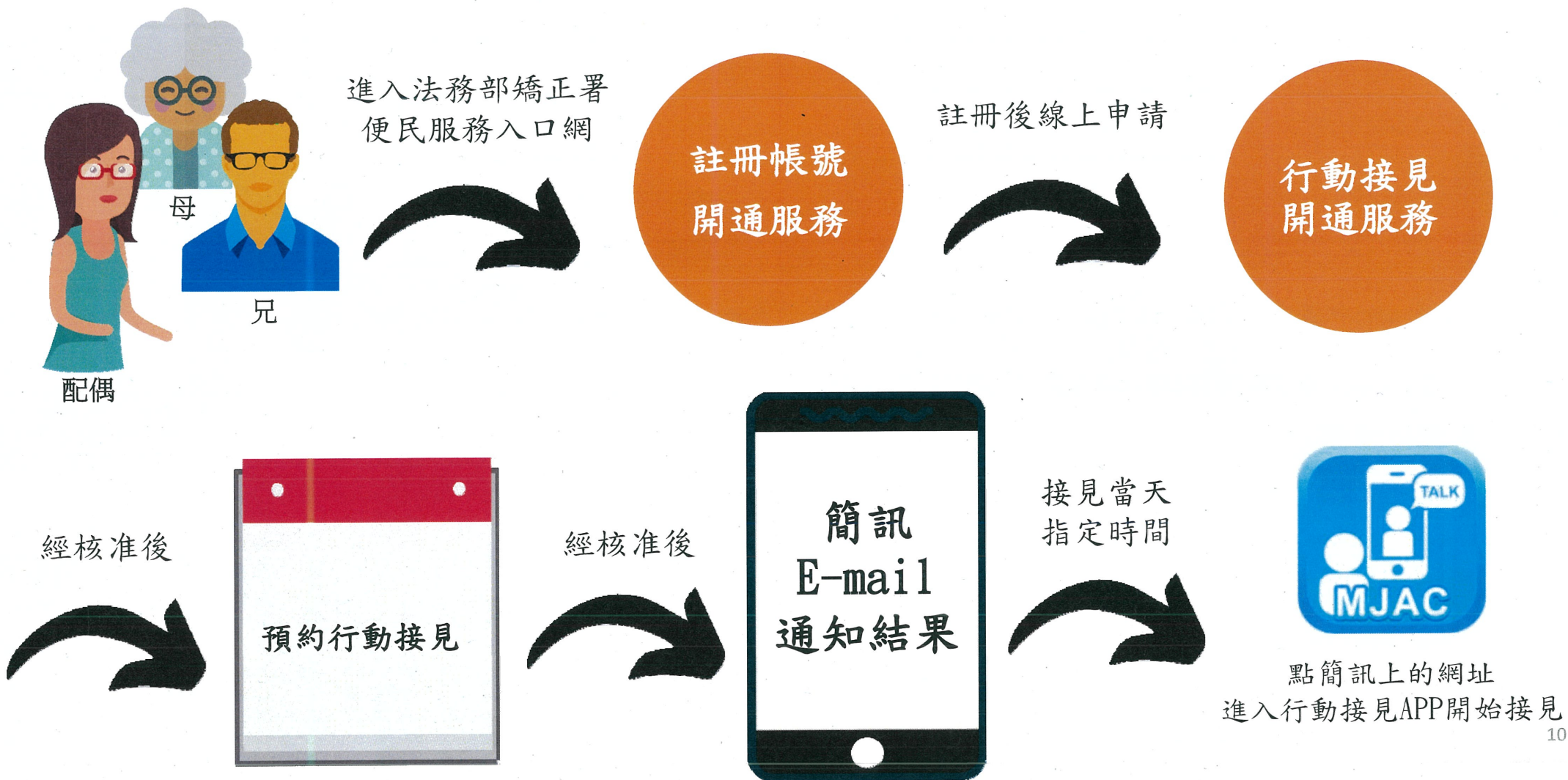
Love & Hope



02

申 辦 流 程 說 明

二、申辦流程說明



二、申辦流程說明

(一) 帳號註冊



點選
註冊



同意個資蒐集並
輸入資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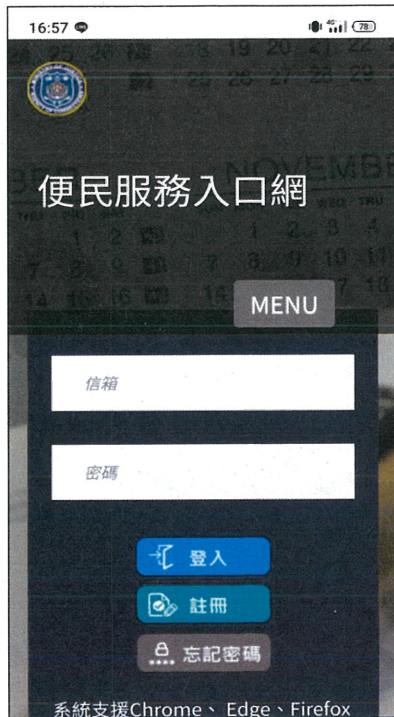


進入電子信箱內
點選網址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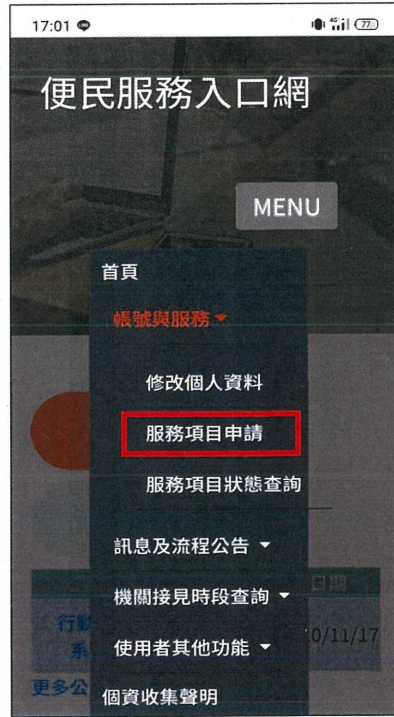


二、申辦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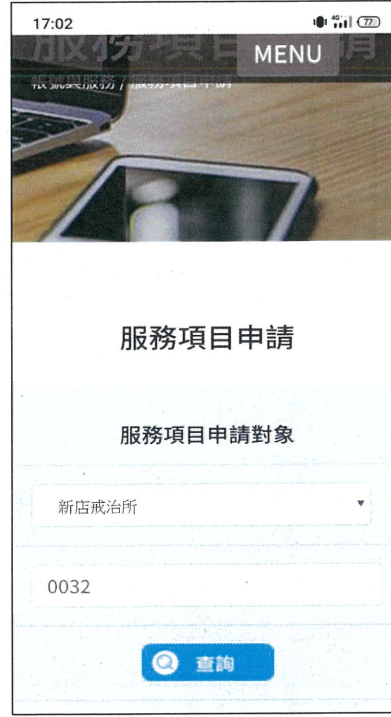
(二)行動接見開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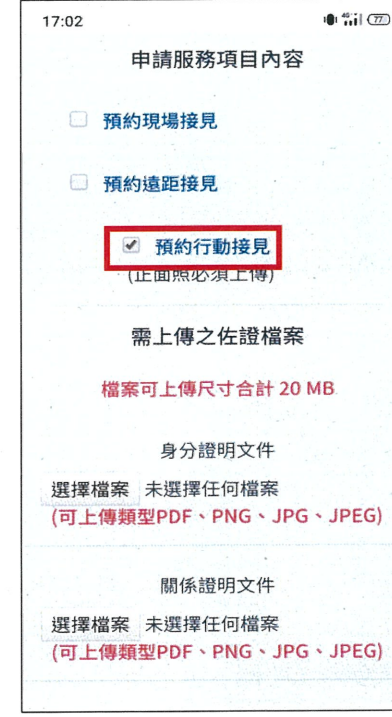
登入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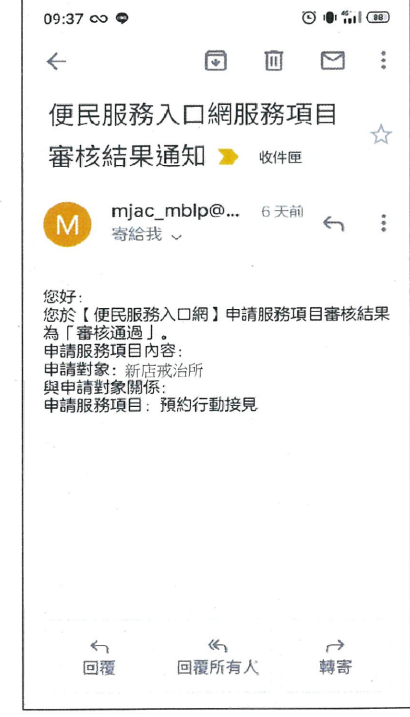
選擇服務
項目申請



選擇機關及收容
人編號並按查詢



選擇身分關係
申請行動接見
上傳證明文件



申請核准後
系統會發送簡訊
及電子郵件

二、申辦流程說明

(三)預約行動接見



1

登入選擇
線上預約
接見

便民服務入口網
線上預約接見
MENU
首頁
帳號與服務
預約接見
線上預約接見
線上預約接見查詢
訊息及流程公告

2

選擇
行動接見

選擇接見類型
• 行動接見
下一步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
務入口網

3

選擇
接見對象
接見事由

選擇接見對象
新店戒治所呼號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最近親屬、家屬、律師、辯護人無須填寫相當理由
上一步 下一步

4

選擇其他
接見人
(可略過)

選擇其他接見人
R22419**** 黃○○
第三接見人
上一步 下一步

5

挑選
接見時段

預約時段挑選
2020/11/29 ~ 2020/12/05
上一週 下一週

梯次	星期日 29	星期一 30	星期二 01	星期三 02	星期四 03	星期五 04	星期六 05
第1梯 09:00							
第2梯 09:30							
第3梯 10:00							
第4梯 10:30							
第5梯 11:00							
第6梯 14:00							

6

挑選
接見時段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
接見種類：行動接見
預約接見日期：2020/11/30 第9梯次 15:30~15:55
收容人姓名：新店戒治所呼號
請求接見之相當理由：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申請人：
第二接見人：
第三接見人：

二、申辦流程說明

(四) 下載行動接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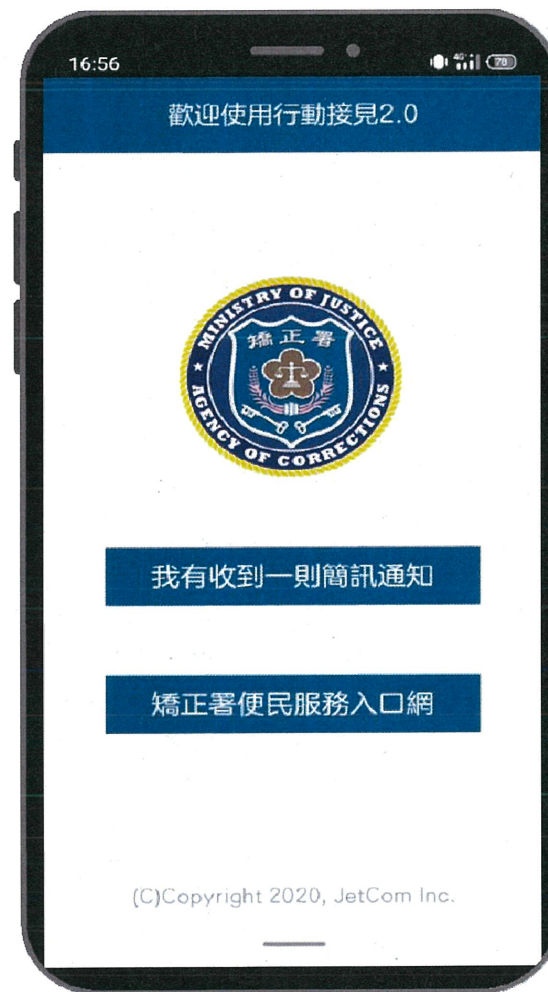
Android及iOS
應用商店內均可下載



APP開啟畫面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Ministry of Justice Agency of Corrections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二、申辦流程說明

(五)接見當日

01 接見前一日會收到簡訊

先生/女士您好，
您申請行動接見收容人
一事，已同意案號：
240410912041002接見時
間2020/12/04 16:00逾時不
候。連線時請準備具照片之
身分證件，供機關需要時查
證，謝謝。[https://mcu.mjac
.moj.gov.tw/ST/?QxG3Ts](https://mcu.mjac.moj.gov.tw/ST/?QxG3Ts)

02 準時點開簡訊內網址



03 開始行動接見





03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Q：接見時間多久？每梯次人數最多幾人？

A：每次接見時間為25分鐘。每梯次最多3人。

Q：通訊設備每月可辦理的次數？

A：請求接見者或收容人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含電話接見、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等)，得每月二次。

Q：行動接見可預約的時間？

A：平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常見問題

Q：申請行動接見時，無法選擇其他接見人？

A：要跟收容人進行接見者，每一位接見人都要註冊帳號及開通服務。

Q：如何得知行動接見是否核准？

A：

1. 如果您申請的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正確，核准後系統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2. 可於便民服務入口網→預約接見→線上預約接見查詢內進行查詢。

Q：申請過程好麻煩，所方可以直接幫忙申請嗎？

A：由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所方無法替您註冊帳號、開通服務及進行行動接見預約。

常見問題

Q：怎麼取消行動接見的預約？

A：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預約接見→線上預約接見查詢內進行取消；如果是已經核准或2天內的預約，則無法取消。

Q：未經申請的人可以一起接見嗎？

A：進行接見前，戒護主管會請您於畫面中提供身分證件查驗，如果非申請名單上的民眾，或於接見過程中，系統的人臉辨識如偵測到非申請者或未偵測到人臉，所方端會出現警示音，則可依法中止接見，恐影響您未來的辦理。

Q：申請行動接見核准後，弄丟或沒收到簡訊怎麼辦？

A：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使用者其他功能→查詢簡訊電子郵件紀錄，便可找到核准通過的訊息，複製該網址一樣可以進行連結。

諮詢電話

如果以上的說明仍無法幫助您

歡迎來電諮詢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戒護科

TEL：(02)8666-6432#268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Ministry of Justice Agency of Corrections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戒所合字第110140004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外門市線上購物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疫情尚未趨緩，為兼顧防疫需要及便利民眾購物予收容人，本社自110年9月1日起新增線上購物服務。
- 二、購物說明：
 - (一)表單各項資訊請正確填寫，訂購單請於當日凌晨12點前完成付款，匯款備註請填寫購物人姓名。
 - (二)疫情期間商品多有缺貨、遲延之情事，若所訂購商品遲滯，本社將自行依照當筆訂單的購物清單做增減，以符合購物金額，不另通知。
 - (三)訂單付款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付款，付款資訊為「0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分行代碼0060080)，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帳號：0080717396956」。
 - (四)請依本公告及GOOGLE表單內之說明及欄位填寫訂購資料，務必確認填寫之正確性，避免造成後續困擾；訂購單請於當日付款，匯款或轉帳時請於備註欄填寫購物人姓名；購物收據本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如須紙本請來電洽詢。
 - (五)每筆訂單購買金額上限新臺幣2000元(含)，同一購物人對同一收容人每日限購1次，如購物或匯款金額超過2000元，或同日對同一收容人購物超過1次，該訂單逕予取消並退款。
 - (六)收容人代購順序當以現場為主，如若該收容人當天有接見並為其購物，則此收容人的當天限額以現場為主，訂單當順延一日，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順延，本社將逕予取消並退款，不另通知。
 - (七)資料不齊或訂單不成立時，本社將以匯款方式退款，匯費由退款費用內扣。
 - (八)若購物總金額計算錯誤或匯款金額不一致時，本社將以下列方式

處理：

- 1、匯款金額多於實際購物金額，本社將自行依照當筆訂單的購物清單做增減，以符合購物金額。
- 2、匯款金額少於實際購物金額，本社僅出貨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
- 3、匯款金額與實際購物金額不符時(前2項情形)，為使購物金額與匯款金額相符，本社得自行調整品項。

(九)洽詢專線：(02)8666-9711。

(十)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bfGeZ9UrXC9PPLzJ6>

(十一)表單 QR code：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想念就用手機來見面 請多多利用行動接見



法務部便民服務入口網



行動接見簡介



線上購物連結

(不用出門也能購物關心您的家人)

線上購物服務專線:02-8666-9711

行動接見服務專線:02-8666-7205

防疫新生活 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 新店戒治所關心您

